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593289443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邹建波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提供保障。负责全市未达到城市最低贫困保障线的城镇居民调查、审批及保障金的发放工作等。	
	住 所	汨罗市城西开发区民政局机关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邹建波	
	开办资金	49.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	
	举办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59.90	236.18	
网上名称	汨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从业人数	14

我单位今年以来未发生变更事项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
情况

2025年,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兜底线、保民生、促公平”目标,以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为抓手,以规范化建设为路径,以机制创新为驱动,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牢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了坚实力量。

一、社会救助工作基本情况与总体成效

全市纳入社会救助体系的低收入人口约2.13万余人,其中城乡低保对象6800户14293人,特困人员4532户4572人,低保边缘家庭613户1719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264户1236人,累计发放救助资金10453余万元。一直以来,我市始终将社会救助作为民生保障的底线工程,工作成效显著。一是保障范围持续扩围。自7月份来,我市低保人数实现止跌回升,截止2025年12月,全市城乡低保保障人数相较于2025年6月实现净增787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93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得到有效落实。二是救助效能显著提升。通过流程优化与信息化赋能,审核确认时限缩短至25个工作日,急难型临时救助24小时内响应,“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高效运行。三是群众满意度再创新高。通过推行“政策找人”、规范服务、阳光操作,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群众满意度高达98%,相关信访率大幅下降至0.26%。

二、聚焦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行动

针对省、市考核评估反馈及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我市将整治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实事,高位推进,精准施策。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设立镇村两级服务窗口,推行“一次申请、分类认定”,畅通诉求渠道,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截至12月,全年共新增城乡低保1845人、低保边缘家庭686人,特困供养对象259人;动态调整低保、

特困供养对象 3331 人。二是深化精准施策，提升救助效能。织密防返贫监测网。联合多部门出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细化核算标准。建立跨 16 个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每月“数据推送日”，实现医疗支出、就业参保等关键信息主动推送、实时比对。其中通过医疗数据排查，年内新纳入低保 156 人，低保边缘家庭 133 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76 人，落实临时救助 1125 人次。建立预警线索 40 日内限时闭环处置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整改省厅反馈的预警信息 702 条、疑点数据 126 条、低边六类对象数据 323 条，以及乡村振兴部门反馈的具体问题 14 个。提升服务温度与认可度。组织开展市县乡三级业务培训超 290 人次，印发政策手册 2 万份，优化基层服务窗口。全面推行申请审核告知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为全市 179 个村（社区）统一制作公示模板，公开监督电话。破解特殊群体服务难题。完成易地搬迁安置区低收入人口精准摸排与建档，推广“帮办代办”服务。结合年审工作，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中的监测户、一、二级重残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对象、重病患者、家中无收入来源的在读学生、回乡就业大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共排查在保对象 394 户 942 人，**残疾对象 588 人，其中新纳入低保 15 户 42 人，特困 9 户 11 人。**同时，与医保部门建立困难群众信息按月推送机制，协助动员未参保困难群众参保，打通参保“最后一米”。**强化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健全“村组干部+网格员+社工+志愿者”联动网络，落实“三个 100%”入户核查。聚焦深度困难家庭，开展“地毯式”排查，对遗漏的 143 户实行民政干部结对联系帮扶，精准收集需求 230 个，形成“一户一条救助链”推送行业部门联动解决。

三、对标规范引领，扎实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试点以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为契机，着力构建标准统一、运行高效、监管严密的社会救助工作体系，做到“六个到位”。**一是政策引领到位。**修订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低收入家庭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等系列政策，填补政策盲区。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制定数据共享与闭环运行工作规定，构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

助”立体网络。二是程序优化到位。推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模式，整合表单，实现“足不出户办救助”。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图和文书模板，全流程执行“告知制度”，强化程序监督与问责。三是标准统一到位。量化入户抽查、信息核对、年审等工作频次与标准。细化收入财产核算、赡养费计算、共同生活成员界定、低保渐退期设置等操作规则，破解基层执行瓶颈。四是信息赋能到位。推动部门数据共享由“请求式”向“常态化推送”转变。建设完善电子档案系统，实现与年审同步更新。应用精准核算子系统，实现家庭经济状况自动化、标准化核算，提升认定精准与效率。五是监管闭环到位。严格执行资金“一卡通”社会化发放、专账管理。联合财政、审计开展专项检查，将资金核查纳入常态化排查。通过三级公示、公开监督电话、委托第三方抽查评估，确保资金在阳光下安全运行。六是责任传导到位。依托联席会议细化部门职责，实行“月反馈、季讲评、年评估”调度。建立全流程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廉政风险教育，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

四、勇于实践创新，构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闭环运行新机制

我市探索创新“三项机制”，构建“五链闭环”工作体系，荣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并有效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深刻转变。一是创新“数据精确”的主动发现机制。纵向建立市、镇、村、组“四级联动”网络，横向协同多部门数据比对，形成“大数据+铁脚板”双轨摸排模式。整合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请、分类认定”。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与定期推送机制，依托省级监测平台实现风险预警闭环处置。二是创新“帮扶精准”的综合救助机制。民政主动发力。开展深度困难家庭结对帮扶，通过“精准摸排、核实、帮扶、问效”链式工作法，形成并推送个性化“救助链”。部门协同助力。通过联席会议推动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无缝衔接，年内助力低收入人口享受医保再救助77人次、教育资助133人次、就业帮扶226人次等。社会注入合力。引导慈善组织、社工机构提供“物质+服务”综合帮扶，如“童成长爱相伴”项目有效改善困

境儿童心理状态。三是创新“服务精心”的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规范化程序与“告知制度”，落实“三个百分之百”入户核查，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分类实施渐退政策，设置缓冲期，联合部门帮扶稳收，防止“政策悬崖”。统一规范三级公示，公开监督电话，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确保工作阳光透明。

五、强化统筹衔接，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局

将社会救助工作深度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局。一是强化政策与机制衔接。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政策的衔接并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对接共享基本完成，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持续运行，将易地搬迁安置区群众、脱贫监测户等作为重点对象，确保帮扶不断档。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协同。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加强民政与相关行业部门协作，形成帮扶合力。例如，联合医保部门防范因病返贫，联合教育部门保障困难学生就学，联合住建部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三是赋能乡村治理与服务。结合“乡村著名行动”，规范乡村地名管理，助力乡村文化建设与基层治理。通过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六、正视存在问题与下一步打算

当前工作仍面临基层经办力量薄弱、主动发现机制末梢未完全畅通、数据共享深度与时效性有待提升等挑战。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实，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持续深化整改与扩围增效。紧盯重点人群，健全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二是深化智慧救助与规范建设。拓展数据共享维度，探索智能预警模型。持续巩固规范化建设成果，提升政策执行精准度。三是夯实基层基础与激发活力。积极争取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培训，优化流程减负。探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基层干事热情。四是聚力多元参与与效能提升。更大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展资金渠道。强化部门联动与资源整合，共同绘就更有温度的救助帮扶“同心圆”。

請就本報調查之情況，就下列各點發表意見。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的有效期	无
诉讼和受罚情况及诉讼投诉情况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	经委托登记管理机构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情况 法定代表人 <u>傅蔚霞</u>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对外公示。 2026年3月4日



填表人: 傅蔚霞 联系电话: _____

报送日期: 2026年3月4日